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城發展  
FUTURE  
HOLDINGS

**Future L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30)

###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莫明慧女士(「莫女士」)因其辭任本公司委聘的專業秘書服務中介達盟香港有限公司(「達盟香港」)任職，已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在香港接受向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統稱「授權代表」)的職務，自2018年10月19日起生效。莫女士確認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上述職務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加以垂注。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朱慧霞女士(「朱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18年10月19日起生效。朱女士現任達盟香港的會計、稅務及貿易服務主管及董事。彼擁有逾25年為客戶提供會計、稅務及秘書服務的經驗，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

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規定及有關張峰先生(「張先生」)出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獲聯交所授予一項修訂豁免，修訂豁免期自2018年10月19日至2021年3月20日(「修訂豁免期」)，條件是(i)張先生將於修訂豁免期內得到朱女士協助；及(ii)本公司須於修訂豁免期結束時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審視情況。聯交所預期於修訂豁免期結束後，本公司將能向聯交所證明，張先生於得到朱女士協助後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並不再需要取得進一步豁免。

董事會謹此對莫女士於任職聯席公司秘書期間對本公司發展所作貢獻表示誠摯感謝，並歡迎朱女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振華

香港，2018年10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振華先生、呂小平先生及陸忠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章晟曼先生及王曉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康先生、朱增進先生及鍾偉先生。